

議提具報告，敘述社會委員會任務規定內之社會問題已由或正由各專門機關及各政府間組織加以研究之程度，並建議適當辦法，俾委員會得有效執行其任務，尤着重開發不足之國家與區域內生活程度之研究。

四十四(四).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1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¹第五十七(一)第八段所提出之報告；

社會委員會依據上述決議案第三段(甲)所為之建議；

執行委員會依據同一決議案第三段(丙)所提准許瑞士加入為委員之建議；及

關於理事會各國政府代表對基金捐助問題之陳述；

一. (甲) 核准執行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第五十七(一)內第八段之規定所提報告²之結論；

(乙) 請執行委員會於遵照同一決議案第七段之規定向理事會下屆會議提出該委員會之第一次工作報告中，包括一儘量詳細之工作計劃；

二. 將根據大會決議案第五十七(一)而訂立之基金運用原則，及附具於後會經理事會修訂之社會委員會建議，送達執行委員會作其指導方針；

三. 指定瑞士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四. 請聯總署長將執行聯總理事會第一〇三號決議案所已採取之辦法通知基金行執委員會。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八至八〇頁。

² 參閱文件 E/290 及 E/299。

附 件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運用原則之建議

甲. 救濟計劃之範圍

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第五十七(一)所規定基金運用之範圍內，下開各類工作應優先辦理：

一. 增給必需之主要食品及其他供應品以改善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第五十七(一)³第一段內所列舉各國兒童患病及營養不良之情形，及保障妊婦與乳婦之健康；

二. 鼓勵重建為戰爭摧毀之兒童福利組織，在此項重建工作中，供以主要衣物，鞋類，魚肝油或其他代用品，以及醫藥用品；

三. 取得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合作，以贊助為訓練擔任兒童工作之衛生福利人員之獎學金。

乙. 緊急救濟辦法與當前問題之關係

緊急救濟辦法之發展與實施，應使其利用並加強各受援國家兒童衛生及兒童福利之永久計劃，並推進官方及民衆事業間之有效調整。

丙. 與其他工作之關係

基金會應與其他救濟機關維持密切聯繫，尤其聯合國之其他活動，包括適當之專門機關及社會事務部，尤應依照大會關於聯總福利工作諮詢職務之決議案(文件 A/255)所指派之職員保持密切連絡。

丁. 與各國政府之合作

基金會除與關係國磋商並獲得其同意外，不得在該國內從事任何活動。

戊. 職員

關於保證基金之有效運用所需之技術人員，及為達成基金目的所必要之技術服務，均應明文訂定。

己. 所需之情報

請求援助之政府應提呈提案，供給執行委員會或其附設委員會所需之情報，如援助

³ 參閱文件 E/290 及 E/299。

之需要及計劃實施之方法等。是項提議應示如何滿足下列條件：

- 一. 訂立辦法庶使計劃得以適宜有效施行；
- 二. 儘可能利用現有之官方及民衆機構，並訂立辦法以調整於執行請求協助之計劃時所利用各機關之服務；
- 三. 保證根據計劃之供應品及服務，依據需要而作公平之分配與處理，不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而分軒輊；
- 四. 訂立辦法以便根據執行委員會之需要擬具定期報告。

庚.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提之報告中應包括常年報告及向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理事會各屆會議之臨時報告。可能時此類報告應於理事會考慮前先經社會委員會審議。

四十五(四). 對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捐獻一日所得之提案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1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已審議秘書長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¹ 四十八(一) 第八節所提出之報告，並

備悉同日大會決議案第五十七(一) 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對於捐款之需要：

一. 爰於原則上核准是項向全世界呼籲志願獻金之提案，該提案主張以“一日所得”或適於各國特殊情形之其他方法募集款項，以便對兒童、青年、婦孺及乳婦之緊急需要，不分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而實施救濟；

二. 請求秘書長繼續研究進行是項工作之最妥善辦法，並進行為達此目的所必需之安排，尤應注意各國之現狀，包括外匯情形；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〇至七一頁。

三. 請求秘書長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屆會議中提出關於此項計劃行進情形之報告；

四. 根據秘書長與每一國家將對下列事項獲致協議之了解，促請各政府對此私人捐輸盡力予以便利：

(甲) 關於全國獻金之處理；

(乙) 關於自一國購買供應品以供應他地之事宜，並

五. 授權秘書長，經相當之商榷後，決定收集獻金最適當之日期。

四十六(四). 人權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325)

基本人權與自由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大會決議案第四十三(一)²，

將巴拿馬代表團提出之基本人權與自由宣言，及其他任何會員國提出之宣言草案，轉送人權委員會起草小組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供其擬訂國際人權法案時之考慮。

國際情報自由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根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第五十九(一)³，為情報自由會議編製一詮釋之議事日程草案，編就後並連同與會議準備事項有關之提案送交人權委員會及理事會。是項提案應包括有關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建議，及適當專門機關——例如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及適當之非政府組織協助會議籌備工作及參加會議之計劃；並

將法蘭西代表團提出之情報自由會議議事日程草案(件文 E/355 及 E/355/Corr.1) 及自聯合國會員國接獲之任何其他類似文件，送交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更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八頁。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一頁。